

領取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

1. 領取日期和時間

- 本校 2018-2019 年度畢業的中六同學，可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，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校務處領取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。
- 由於本校須按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規定，把未認領的證書交還，因此在上述期限過後，同學須自行前往考評局辦理申領手續。
- 根據考評局規定，全試缺席或全部科目成績屬「不予評級」/「未達標」/「未獲級別」的考生不獲頒發證書。

2. 簽收

同學在領取證書時須在指定文件上填上其證書編號，並在適當位置簽名及填上領取日期。

3. 核對資料

同學須即時核對其證書上的個人資料（包括中、英文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）。

4. 更正資料申請

證書上的資料如有錯誤，同學須自行把證書及已填妥的「申請更正表格」交回考評局辦事處處理，相關表格可向校務處職員索取。（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提出的更正申請不收費用；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出的更正申請費用為 \$258。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後，考評局將不接納更改證書上個人資料的申請。）

5. 如有疑問，請聯絡本校考試組曾俊明老師。

考試組 曾俊明
2019 年 10 月 25 日